

杭州市上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杭州市上城区统计局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8]1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杭政函[2018]42号)和《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上政函[2018]35号)的要求,上城区进行了第四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全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这次普查,既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了解了全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顺利通过了国务院经普办和省、市经普办开展的事后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现将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报如下。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3.82千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3.58千个,增长34.96%;产业活动单位16.10千个,增加3.80千个,增长30.89%;个体经营户12.24个(详见表1-1)。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4.48千个,占32.4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03千个,占21.9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0.87千个,占6.28%。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9.38千个,占76.66%;住宿和餐饮业1.57千个,占12.8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0.94千个,占7.67%(详见表1-2)。

表 1-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千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3.82	100.00
企业法人	12.53	90.65
机关、事业法人	0.44	3.15
社会团体	0.37	2.65
其他法人	0.49	3.54
二、产业活动单位	16.10	100.00
第二产业	0.50	3.11
第三产业	15.60	96.89
三、个体经营户	12.25	100.00
第二产业	...	0.02
第三产业	12.25	99.98

表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千个)	个体经营户 (千个)
合 计	1382	1224
制造业	017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建筑业	027	...
批发和零售业	448	9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13	003
住宿和餐饮业	074	1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84	...
金融业	064	—
房地产业	044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3	0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87	003

	法人单位 (千个)	个体经营户 (千个)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6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38	094
教育	030	0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029	0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52	0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65	00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个体经营户数 of 清查时的个体经营户数。

2018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12.53千个,比2013年末增加3.50千个,增长38.76%。其中,内资企业12.38千个,占98.8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0.06千个,占0.49%;外商投资企业0.09千个,占0.6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0.07千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55%;私营企业10.45个,占83.43%(详见表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千个)	比重(%)
合 计	12.53	100.00
内资企业	12.38	98.82
国有企业	0.07	0.55
集体企业	0.07	0.56
股份合作企业	0.01	0.05
联营企业	...	0.03
有限责任公司	1.57	12.50
股份有限公司	0.21	1.71
私营企业	10.45	83.4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06	0.49
外商投资企业	0.09	0.69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89.45千人,比2013年末减少8.81千人,下降2.95%,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15.23千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66.95千人,增加2.72千人,增加4.23%;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222.51千人,减少11.52千人,下降4.92%。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30.41千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57.79千人,占19.97%;批发和零售业47.65千人,占16.4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1.33千人,占14.28%。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9.41千人,占63.80%;住宿和餐饮业7.29千人,占23.9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2.82千人,占9.28%。

表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千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千人)
合 计	289.45	30.41
制造业	787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9	000
建筑业	5779	...
批发和零售业	4765	19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2	004
住宿和餐饮业	1938	7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2	001
金融业	1028	—
房地产业	862	0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33	03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57	0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1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54	282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千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千人)
教育	768	0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37	0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2	02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33	00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不含铁路运输业。金融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不含证券、保险等行业。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数为清查时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629.96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9.2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90.72%。法人单位负债合计5272.30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11.7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88.27%。

2018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4954.94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7.37%,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92.63%。(详见表1-5)

表 1-5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 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62996	527230	495494
制造业	51963	16997	63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544	20771	1098
建筑业	30405	24083	29070
批发和零售业	153083	103099	3640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82	2325	4646
住宿和餐饮业	10880	7291	58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673	10418	12945
金融业	104900	★★	6421
房地产业	109227	75295	116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1823	189533	4049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332	34549	80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755	4280	28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5	427	753
教育	5932	578	266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210	5921	229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77	3427	123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1005	28236	—

注:1、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数据。金融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和企业法人营业收入不含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数据。

3、由于金融部门不反馈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负债合计分地区数据,所以不发布金融业负债数据。以“★★”表示。

四、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11个,比2013年末减少8.33%;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35.48%,比2013年提高10.48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1.64亿元,比2013年增长70.83%;占规模以上

制造业的比重为57.91%,比2013年提高36.71个百分点;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4.71%,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4.17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71件,比2013年减少55.90%;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7件,比2013年增长85.00%;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52.11%,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低0.18个百分点。

五、主要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8年末,在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90.65%,比重比2013年末提高了2.45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3.15%,下降了1.55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6.19%,下降了0.91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82.03%,下降了0.17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16.34%,提高了0.74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从业人员占1.63%,下降了0.57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3.16%,比重比2013年末下降了1.2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96.84%,提高了1.24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23.13%,比2013年末上升了1.6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76.87%,降低了1.63个百分点。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 and 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

杭州市上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杭州市上城区统计局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74个,从业人员9160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63个,占93.6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个,占0.58%;中外合资经营企业7个,占4.02%;外商投资企业3个,

占1.7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2个,占全部企业的1.15%;集体企业3个,占1.72%;私营企业117个,占67.2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6.4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35%,外商投

资企业占0.08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15%,集体企业占0.4%,私营企业占35.11%(详见表2-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171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个,(下转第5版)